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轉部暨轉系組實施要點

民國10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2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6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轉部及轉系組業務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（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）學生與專科部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轉部及轉系組分別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轉部：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組、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組、在職專班學生轉至日間部或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組等三種情形。惟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不得轉至在職專班。
 - （二）轉系組：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（科）組、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組、在職專班學生轉至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其他系組等三種情形。
- 四、本校設置轉部暨轉系組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轉部及轉系組申請案。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轉部及轉系組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學部與專科部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、及休學生不得轉部或轉系組。
 - （二）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（含）以上，始能轉部。
 - （三）境外生不得申請轉部，但可轉系組。
 - （四）學生轉部以一次為限，轉系組以二次為限。
 - （五）各系組轉入學生人數，應衡量教學資源與學生人數，在顧及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，以及師資質量前提下，經教務長同意後行之。
 - （六）降級轉部或轉系組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 - （七）轉部或轉系組至多填寫三個志願，並註明志願之優先順序。
 - （八）陸生申請轉系時，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限。
- 六、凡欲申請轉部或轉系組且符合第五條相關規定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第7週及第8週兩週內填具申請表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後，送請轉出及轉入系組之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- 七、一年級下學期起各學期申請轉部或轉系組者，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決定轉部或轉系組名單。
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及新進轉學生申請轉系組者（除甄選錄取全英語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），

依申請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決定轉系組名單。

八、核准轉部或轉系組之基本條件如下：

(一)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在六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 (GPA) 達 1.7 以上者。

(二) 操行成績須在七十分或 B- 以上者。

(三)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轉至日間部者，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 (含) 以內。

各系得自訂其他審查標準 (例如英語課程成績等)。

如申請轉部或轉系組人數過多時，以轉系組者為優先。

如有特殊理由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轉部或轉系組者，不受第一項之限制。

九、核准轉部或轉系組學生名單除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公告外，並個別通知。

十、經核准轉部或轉系組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